

采购及安装合同

甲方：宜君县教育体育局（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惠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将高级中学教师周转房家电购置项目委托给乙方采购及安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签订合同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高级中学教师周转房家电购置项目

项目地点：宜君县城西环路上城小区

项目采购内容：壁挂炉 20 台（荣事达），灶头 20 套（荣事达），冰箱 20 台（容声 185 升），电视 20 台（王牌 55 英寸），抽油烟机 20 台（荣事达）。

第一条：采购造价：240000 元。

第二条：项目质量、验收标准及安全责任：

- 1、所用家电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- 2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，按照相关规范安装。
- 3、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执行，采购及安装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：采购及安装工期：

本项目施工工期自2015年11月10日开工，2015年11月17日竣工，如有其他原因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项目款等采购及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五条：质量保证：

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甲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人: 杨伟峰

乙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人: 龙王卫



日期: 2015 年 11 月 10 日